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全體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智果先生(主席)
黃永華先生
趙智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恩賜先生
戴騫先生
黃智瑾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恩賜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智瑾先生(主席)
黃永華先生
劉恩賜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智果先生(主席)
黃智瑾先生
戴騫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luenwong.hk

股份代號

82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17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預計未來年度將會是機遇而挑戰並存。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91億港元。政府計劃增加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其亦宣佈，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在內的項目正處於建設高峰期，預計資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影響土木工程業的發展。作為分包商，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繼續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

預計大部份手頭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底或二零一八年初竣工，本集團現正積極參與入標競投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的新項目，確保本集團維持可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678,000港元增加約97,16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838,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對土木工程服務之需求增長以及本集團承接之合約規模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9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389,15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23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20,888,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09,000港元上升約12,64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558,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2%，增加約1.6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港元或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6,000港元增加約37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3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增加約5,197,000港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37,000港元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略減約17,000港元或7.1%，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24,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論述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780,000港元增加約10,777,000港元或1.4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55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毛利、所得稅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8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351,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定期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5%)。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為介乎約每年4.09%至每年5.2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每年4.12%至每年4.29%)。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8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銀行定期貸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本集團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124,918,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85,000港元），數輛賬面值約1,790,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並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數輛賬面值約2,174,000港元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責任持有並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最高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49,51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及應收保留金約8,766,000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抵押而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由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而賬面值約為3,020,000港元的壽險投資、1,300,000港元之存款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1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4,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585,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購地盤設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本集團的項目使用 —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 <p>本集團已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及兩部挖掘機於其項目使用（附註）</p> <p>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p> |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 —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 <p>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配合業務發展</p> <p>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及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p> |
|--|---|

附註：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譬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更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購地盤設備	18.0	18.0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7.6	5.3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8	6.8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當時就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和假設，而所得款項已根據本集團業務之實際發展情況、實際環境和行業而動用。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本集團的收益有一大部分源自小量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收益貢獻佔總收益約100%（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益約87.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2%）。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於合約期屆滿後保留客戶及能夠取得具可比較規模及數目的合適合約代替，若未能辦到上述事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
- (ii) 倘本集團未能將應收款項讓售以取得資金，或倘本集團未能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又或未能於未來取得足夠資金以應付業務，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或建築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或導致大額虧損；
- (iv) 倘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並非與於任何特定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之成功乃建基於（其中包括）其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貢獻。本集團倚重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訣竅以協助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決定最適合施工方法，務求以高效方式進行項目工程，同時滿足客戶的需要。倘若未能適時地聘用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高層管理人員及內部專業人才以應付建築項目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及

- (v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本集團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會繼續錄得營運開支而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其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27,030,000	26.20%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27,030,000	26.20%

附註：該等股份由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持有，聯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智果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黃永華	聯旺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	實益擁有人	327,030,0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2)	327,030,000	26.20%

附註：

1.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概述	權益性質
劉恩賜先生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證券及黃金買賣； 及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及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期間經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出售合共324,7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所出售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02%。於出售事項完成時，聯旺持有611,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8.98%。出售事項導致以下貸款協議被違反：

- (i) 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甲」)，內容有關向聯興授出不同的銀行融資，包括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以及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未有遵守關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在本公司之最終共同擁有權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契諾。由於違反有關規定，現未能根據貸款協議甲提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消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出之融資。

- (ii) 聯興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乙」)，內容有關一般銀行融資，包括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集團未有遵守關於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在本公司之最終共同擁有權須保持為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契諾。由於違反有關規定，現未能根據貸款協議乙提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該透支額度已經取消而定期貸款已經結清。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為未能維持上述銀行融資而受到影響。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應付任何現金短欠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已向本集團注入淨額9,994,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就其他替代方案接觸其他銀行。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委任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而有關董事的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5,700	131,538	385,838	288,678
銷售成本		(181,458)	(124,606)	(354,280)	(269,769)
毛利		14,242	6,932	31,558	18,909
其他收入	5	277	220	277	3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31)	(2,050)	(9,132)	(8,756)
經營溢利		7,188	5,102	22,703	10,543
融資成本	6	(50)	(140)	(222)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138	4,962	22,481	10,304
所得稅開支	8	(1,250)	(885)	(3,924)	(2,524)
期內溢利		5,888	4,077	18,557	7,780
其他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34)	-	(4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88	3,643	18,557	7,34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0.47	0.33	1.49	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885	37,5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3,020	3,020
		41,905	40,57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4	19,687	26,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7,984	120,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8,167	22,956
		195,838	170,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86,359	75,881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4	5,342	16,369
應付股東款項		9,994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	811	857
銀行貸款	19	-	4,667
應付稅項		5,136	1,675
		107,642	99,449
流動資產淨值		88,196	70,902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101	111,4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8	540	937
遞延稅項負債		4,643	4,181
		5,183	5,118
資產淨值		124,918	106,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480	12,480
儲備		112,438	93,8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4,918	106,3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0,400	3,820	12,875	27,095
根據配售而發行普通股	2,080	52,000	-	-	-	-	54,0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	-	-
就發行普通股所錄得之開支	-	(4,928)	-	-	-	-	(4,92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12,480	36,672	-	-	-	-	49,152
期內溢利	-	-	-	-	-	7,780	7,780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34)	-	-	-	(434)
全面收入總額	-	-	(434)	-	-	7,780	7,34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480	36,672	(434)	10,400	3,820	20,655	83,59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557	18,55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61,981	124,9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706	(12,78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63)	(24,79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332)	53,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89)	15,8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6	9,28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7	25,09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171,410	102,643	337,443	225,950
客戶2	21,009	17,370	不適用 ^(附註)	39,583

附註：相應收益並非單獨地對本集團相應期間收益作出逾10%之貢獻。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7	-	267	-
雜項收入	10	220	10	390
	277	220	277	39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收費	33	23	47	60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7	117	175	179
	50	140	222	239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5	50	75	100
折舊：				
— 自有資產	1,453	1,025	2,819	1,816
— 租賃資產	142	188	283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267)	-	(267)	47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費用	12,871	9,370	26,200	20,549
	61	64	119	127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8	289	3,462	305
— 遞延稅項	32	596	462	2,219
所得稅開支	1,250	885	3,924	2,52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186	20,557	43,241	40,073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713	783	1,473	1,512
	23,899	21,340	44,714	41,585
減：包括在在建建築合約之款項	(2,325)	(5,602)	(2,082)	(8,124)
	21,574	15,738	42,632	33,461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88	4,077	18,557	7,780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48,000	1,248,000	1,248,000	1,236,571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48,000,000股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 10,000股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1,039,9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期內一直為已發行，及(iii) 196,57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208,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3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4,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7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產生出售之收益淨額約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虧損淨額約47,000港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黃永華先生(「受保人」)投保。總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及保單受益人。本集團已支付一筆過保費46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6,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終止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單支出及任何全部或部分退保費用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為首次收取一筆過保費的6%。此外，保險公司將就提供受保人身故之保險福利而於保單有效期內每年收取0.8512%至29.7494%之保費。

此外，如於第一至十八個保單年度終止及撤銷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一筆過保費的1.3%至11.92%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保單現金價值利息，每年的最低保證利息2%由保險公司擔保。

壽險投資以美元(「美元」)計值，其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之現金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0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層級公平值架構(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內的第二級，而於本期間內公平值架構之三個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4.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422,305 (1,407,960)	1,021,851 (1,011,666)
	14,345	10,185
確認及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9,687	26,554
—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5,342)	(16,369)
	14,345	10,185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5,029	80,203
應收保留金	41,074	34,1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1	6,535
	157,984	120,841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091	52,857
31至60日	63,938	27,346
	115,029	80,203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並無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511,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零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66,000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向銀行抵押。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67	21,656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減：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67 -	22,956 (1,30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7	21,656

銀行現金乃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計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6,587	52,640
應付保留金	22,132	14,0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0	9,159
	86,359	75,881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203	39,563
31至60日	13,384	12,032
61至90日	-	1,006
超過90日	-	39
	56,587	52,640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8.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847	9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8	6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	306
	1,414	1,883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支出	(63)	(8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351	1,794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	811	8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4	636
兩年後但五年內	56	301
	1,351	1,79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中一項(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項)融資租賃負債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已抵押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	4,66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定期貸款的實際息率為每年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80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應貸款協議包括銀行有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要求收回貸款的條文(不論貸款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248,000,000	12,480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有關租賃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15	597
第二年至第五年	46	302
	761	899

22.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748	1,226	8,272	2,521
離職後福利	21	23	46	45
	6,769	1,249	8,318	2,566